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豫民文〔2024〕192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
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济源示范区民政局、发改统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发改统计局、财政审计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推动殡葬事业健康

有序发展，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八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

八 条 措 施

一、规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管理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设备租赁等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重要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明确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延伸服务项目。

（三）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价格及其管理维护费。鼓励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免费提供给群众使用，确需收费的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实行政府指导价。其管理维护费指殡葬服务机构向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使用方收取的墓位（格位）管理维护费用，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

（四）其他项目收费。除上述三类收费项目以外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以及骨灰盒、寿衣等殡葬用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

（五）实行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本级民政部门确定当地实行政府定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明确基本服务、延伸服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价格及其管理维护费的具体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信息，并在当地发改、民政部门等网站公示。

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定价管理

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要坚持公益属性。既要有利于推行火葬、节地生态安葬、减轻费用负担、提倡文明节俭，又要兼顾补偿殡葬服务成本、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原则，保持殡葬价格总水平的合理稳定，维护正常殡葬价格秩序。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项目收费标准，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等有关部门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报同级人民政府从严核定，并适时调整。具体定价工作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等规定执行。

三、明确成本核算构成

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坚持非营利性原则，综合考虑服务成本、财政补贴等，兼顾群众承受能力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科学核定。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由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构成。直接成本是指经营者在提供殡葬服务的过程中与服务项目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水电费、燃料动力费、资产折旧与摊销、维修维护费，以及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安葬（存放）设施土地占用费、项目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费、墓穴、格位建造费、安葬（存放）费等其他直接费用。间接成本是指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殡葬

服务项目发生的期间费用，包括办公、安保、保洁、差旅、宣传等管理费用，提供殡葬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筹集殡葬服务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财务费用等。

四、落实惠民殡葬政策

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可降解骨灰盒、公益性公墓墓穴、骨灰堂格位费用纳入惠民殡葬服务项目，政策惠及辖区常住人口，不得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等排除出政策惠及对象；实行火化的，市、县级财政按照不低于 1000 元/具的标准补助。惠民殡葬补助所需资金纳入市、县级政府财政预算。丧事承办人在殡仪馆等殡葬服务单位办理丧葬事宜时，原则上不交纳惠民殡葬政策明确的项目补助费用，由殡仪馆等殡葬服务单位直接核减，市、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申请按月或按季度向殡葬服务单位拨付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及时做好资金结算。对惠民殡葬政策项目费用暂时由丧事承办人直接支付的，市、县级民政部门于次月底前向丧事承办人发放补助资金。

五、健全完善公示体系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通过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殡葬服务价格的决定，民政部门建立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公示体系，通过本部门网站或其他载体将本地区殡仪馆和公墓（骨灰堂）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进行公示，为群众监督、选择提供方便。殡葬服务单位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

据、核减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规范服务收费行为

殡葬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应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殡葬服务单位应当明确告知丧事承办人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核减政策等有关情况，落实明码标价规定，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事承办人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殡仪馆内转接服务属于其标准化作业内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七、强化殡仪馆公益属性

省辖市、县（市、区）殡仪馆由政府建设管理，对于公建民营、民建民营的殡仪馆，采取政府回购、协商终止等方式，加快收归国有进程。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社会资本出让殡仪馆所有权和经营权。对于暂未收归国有的民营殡仪馆，属地民政部门选派得力人员常驻殡仪馆，强化日常监管，确保不偏离公益方向，确保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到位。建立殡仪馆（含租用殡仪馆场地开展经营活动的社会力量）销售的骨灰盒、寿衣等主要殡葬用品“双保”制度，即：保证惠民殡葬政策明确的可降解骨灰盒足量供给；保证中低价位殡葬用品足量供给，其中，2000元以下骨灰盒、1500元以下寿衣上架售品数量不低于总量的70%。

八、认真履行部门责任

省民政厅作为殡葬工作主管部门，应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殡葬服务收费的规范管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殡葬服务收费价格管理政策。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殡葬市场监管、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省财政厅负责指导市、县级财政部门落实殡葬设施建设、惠民殡葬补助经费。民政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日常监督管理，畅通监督举报电话，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殡葬服务单位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